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高志尚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金愷蘋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簽署履保合作協議，聲請人欲通知相對人終止合作事宜，聲請人對相對人之住所址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號」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為此提出存證信函及退回信封本影本等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向相對人金愷蘋寄發存證信函，其送達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街○號」，該存證信函經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退件信封影本可證，惟依聲請人提出之事證，僅可認該信件有逾時未領取之情形，尚難遽認相對人已行方不明，致其應受送達處所不明。次

查，相對人金愷蘋之最新戶籍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…樓」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調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非不得對上開戶籍地址之住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。聲請人迄未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，無從證明本件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送達之意思表示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顯與民法第97條規定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自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